**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  地　址： |
| 2 | 1.1.2.6 | 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工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
| 17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
| 18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总支付额的 %； |
| 19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 |
| 20 | 17.5.1 |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1 | 17.6.1 |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2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
| 23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
| 2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
| 25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26 | 20.1 |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200章~第700章合计金额的 3 ‰计列，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200章~第700章合计金额的 1 ‰计列。除上述两项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业主不予计量。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为第200章-第700章合计的1.5 %。 |
| 27 | 20.4.2 | /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由当地仲裁机构进行裁决。 |
| 29 | 群众务工 组织 | 吸纳洋县溢水镇尹家泉村、岭底村为主的群众（不少于103人）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
| 30 | 劳务报酬 发放 | 向洋县溢水镇尹家泉村、岭底村为主的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45万元。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增加：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根据陕西省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机构从承包人每期正常支付中扣除5%相应款项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4）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1项补充：

为规范工程材料的管理，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控制，发包人将对主要工程材料实行准入制度。

第5.1.4项补充：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仅为投标人提供参照，投标人在投标中标进场后，应自行对材料料场进行调查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料源地。投标报价时应参考投标人调查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提供的料场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交通运输**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修改为：在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期间，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及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赔偿，将不再另行计费支付。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9.2.5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价(工程量清单第200章—第700章合计总额)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第9.2.12项补充：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并提出修改意见上报发包人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3. 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第13.2.7、13.2.8项补充：

13.2.7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培训，将技术交底和培训作为施工的第一道工序，每一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劳务人员、技术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辅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能铺开施工。

13.2.8工地试验室建设应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12号）和省上相关规定，试验室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按照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地试验检测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须经市级或以上交通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 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施工与试验检测设备，施工机械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50万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到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30万元违约金。

（6）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评审组意见的，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由K　　+　　至K　　+　　，长约　　km， 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以及公路施工相关规范，工程安全目标：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